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黑 0112 破申 3 号

申请人：哈尔滨市佳晟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权大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牟宪贵，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靖莹，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思锐，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3 年 12 月 5 日，哈尔滨市佳晟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晟公司）以经营不善，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佳晟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为阿城区民权大街 65 号，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佳晟公司无在册人员，原有保洁人员 1 人、更夫 1 名，为临时用工人员，佳晟公司尚欠付保洁人员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资，合计欠付金额为 27 000 元；欠付更夫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工资合计欠付金额 8 000 元。佳晟公司已经通知前述保洁人员、更夫领取工资。佳晟公司提供黑龙江盛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载明：佳晟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3 114 204.19 元，负债总额为 10 406 581.67 元，净资产为-7 292 377.48 元。已经资不抵债。对外无担保，有十三起诉讼案件，两起仲裁案件。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阿城区供电分公司系佳晟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阿城区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股东决定：因佳晟公司资不抵债，现决定佳晟公司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破产清算。2023 年 12 月 4 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阿城区供电分公司出具《关于哈尔滨市佳晟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申请破产的批复》：因佳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现阿城供电分公司同意佳晟公司申请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

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佳晟公司作为债务人申请破产，主体适格，提交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作出的清算报告显示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哈尔滨市佳晟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宋国强
审	判	员	吕亚娇
审	判	员	崔 默

[院印]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侯婷婷
---	---	---	-----